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操行成績考查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警專訓字第 0920402302 號函發布

一、本要點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專科警員班學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訂定。

二、操行考核項目為觀念、品德、才能、生活，各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：

（一）觀念：建立忠貞愛國、民主自由、積極進取、服務人群之正確人生觀。

（二）品德：培養誠信合作、負責任、重榮譽、力行奮鬥之高尚品德。

（三）才能：學習嫻熟警技、能說、能寫、能思考、會做事之警察才能。

（四）生活：鍛鍊刻苦耐勞、勤奮樸實、整齊清潔之生活習性。

三、操行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超過一百分以一百分計算，六十分為及格，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。

其評分等級如下：

（一）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
（二）甲等：八十分以上，未滿九十分。

（三）乙等：七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。

（四）丙等：六十分以上，未滿七十分。

（五）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四、每學期操行基本分為八十分，按下列規定加減分：

（一）獎懲紀錄：

1、記大功壹次加九分。

2、記功壹次加三分。

3、嘉獎壹次加一分。

4、記大過壹次扣九分。

5、記過壹次扣三分。

6、申誡壹次扣一分。

7、平日生活言行考核：優（劣）者得加（減）分，依據本校學（員）生平日考核加減分標準表為之。

（二）請假紀錄：依本校學（員）生請假規定第八點之標準減分。

（三）考核紀錄：依據本校學（員）生獎懲規則及本校學（員）生平日考核加減分標準表評核。

（四）考核會議：中隊長於學期結束前十五日，召集各級幹部開會，依綜合考核紀錄評議，加減操行分數以總分一．五分為限。

考核會議後三日內將操行成績名次表逕行公佈，會議記錄、加減分登記表、考核成績表陳報核備。

五、考核權責：

（一）訓導主任：負責考核成績之審查及核擬處理。

（二）總隊長：負責考核工作之監督及考核資料之審查核轉。

- (三) 大隊長：承總隊長之命綜理所屬大隊學(員)生考核事宜。
- (四) 中隊長：綜理全隊學(員)生考核事宜。
- (五) 訓導：負責學(員)生考核資料之綜合審查及重點考核。
- (六) 區隊長、教育班長：負責該區隊學(員)生考核工作。
- (七) 事務員：發現隊內學(員)生之優劣事蹟，隨時紀錄列報。
- (八) 本校教職人員或隊職人員發現學(員)生之優劣事蹟，除應為必要之指導外，並隨時通知該管中隊隊職人員處理。

六、綜合考核紀錄由隊職人員於學期結束前評定，並逐級陳核。

七、學(員)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各中隊所送各期考核資料認有必要時，得由訓導處簽請召開訓育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學期中學(員)生操行成績未滿七十分者，應報請大隊長以上長官予以重點教育輔導。

九、本要點自下達日施行。